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0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、七及八(112D018852_112D2011864-01.docx、112D018852_112D2011865-01.ods、112D018852_112D2011866-01.ods、112D018852_112D2011867-01.docx、112D018852_112D2011868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精神並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同仁CRC相關教育訓練情形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20906134號函（諒達）及「112年度辦理所屬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計畫，本縣所轄學校(園、所)教職員工及本處行政人員等人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，其參與訓練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，為落實CRC之推動，請貴校教職同仁（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持續落實「每年」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次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、所)轉知校內教職同仁於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網站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搜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/可點「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」、「從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」等課程及須完成最後測驗及問卷）。



- 四、另亦可視疫情狀況，於遵守相關防疫指引之前提下，藉由辦理專題宣講、相關研習、工作坊或講師培訓之方式，完成相關教育訓練時數。
- 五、另請貴校(園、所)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設計課程時亦能融入CRC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規劃，並符合個別發展階段能力。
- 六、請於6月30日前，填具「112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成效統計表」(如附件2及3)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研習時數、活動成果...)，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)彙辦。
- 七、各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請分別統計填復附件2及3表件，各附設幼兒園、鄉市立幼兒園所及私立幼兒園所請填復附件3表件，以利後續統計彙整作業。
- 八、檢附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帳號登錄及學習紀錄下載說明(如附件4及5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私立馬幼幼兒園、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